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04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規定。2、106年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逐條說明。3、106年年終問答集人總處公告版。(1070004508_Attach000.doc、1070004508_Attach001.doc、1070004508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頒之「106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職人員12月份如有2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任職情形者，依12月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，再依12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1/05



1070000075